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省民政厅（采购人全称）

乙方：福建熙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为[3500]FJJF[CS]2020017的福建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房屋加固改造工程类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招标图纸和投标价。

2、合同标的

福建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房屋加固改造工程类采购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圆整元￥1800000元(含暂列金18979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工期60天。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1号；

4.3 交付条件：按质量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房屋加固改造工程类采购项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办公楼加固装修工程

2、建设地点：福州市

3、工程专业：装饰工程

4、编制范围：专业范围包括装饰、加固和安装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1) 一~六层二次装修改造范围；

(2) 一~六层加固范围；

- (3) 图纸范围的强弱电项目；
- (4) 首层室外的机动车道闸。

5、工程预算、相关效果图及施工图纸等材料：详见附件。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

## （二）、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响应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报货物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品牌及型号）、价格、产地、主要技术参数。

2、本次采购的货物，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3、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成交人承担。

4、供应商应对其报价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5、施工中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及数量，造价按成交单价作相应调整。

## （三）、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1、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1 达到有关规定及文明安全施工要求。

1.2 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1.3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及安全措施，严格现场管理制度，加大安全设施投入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组织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合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投入不足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第三者人身安全不受到伤害，若因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一切费用等。

### 2、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2.1 按现行国家环保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供应商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临时设施修建应经采购人认可，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在临近的区域，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3、文明施工要求

3.1 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 4、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4.1 按进度计划进场。

## （四）、工程要求

1、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依据采购人意见对成交方案进行完善和补充后进入详细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提供的样稿需经采购人正式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2、本次采购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包干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完全响应，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本项目实行总价风险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因素，并将该风险包干费用计入总报价中。磋商报价如有缺漏费用项目视为优惠项目，一旦成交，则缺漏费用项目均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以后不再予以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

3、工程量清单中已经明确了货物及材料的规格型号的，成交供应商施工时须严格按照清单的要求选用，不得擅自更改，确须调整的，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方可进行。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5、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给成交人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明确主要材料品牌，提供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成交人拟采用的材料品牌须先报监理及采购人审核，经监理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由成交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7、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主要施工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措施；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机械、材料进场计划等。

8、包工包料，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 （五）、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因成交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本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进场前，须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成交人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品以确保施工进度。

4、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自负。

5、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成交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7、成交人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本工程有高空作业，施工方要确保工人的安全，若造成伤害事故，由成交人全权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成交人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

9、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供应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供应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10、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1、若发现供应商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让供应商更换直到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的预算价格总额的10%对供应商收取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12、因供应商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六)、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成交人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供应商报价时所承诺工期需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如成交后工程无法按照承诺工期完成，则采购单位有权进行相应经济处罚；每推迟一天，处罚金额为成交总价的千分之三。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如果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并接受处罚。

3、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允许工期顺延。

4、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供应商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即如果由于：一周内非成交人原因造成停工累计48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5、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 (七)、保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保修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内容的承诺书原件。

2、质保期：项目整体保修两年，其中若涉及防水的，防水部分保修五年，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采购要求对本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主要货物（易耗品除外）至少提供不少于两年免费保修，成交货物发生故障，成交人须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48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人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见招标文件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后预付合同价的 70%，待工程审计结算后预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预留保修金为结算款的 5%。保修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满贰年。

## 10、违约责任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

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 合同条款

无。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福建熙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948  
(自贸试验区内)

单位负责人：唐超凡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91-873259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东二环支行

账号：35050110285400000044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2日